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477號

原告 米茲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被告 建鑫文創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住居所，於起訴狀上亦未以原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簽名或用印，復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不符前揭

規定之程式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
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詎未據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亦未遵期繳
費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佐，是以，本件原告起訴
不合程式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駁回之，並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